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鄂二师院行发〔2026〕18号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 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校 2026 年第 7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确保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授予专业和授予类别办理。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凡达到下列所有条件的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可授予相应专业的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遵守校规校纪，品德端正；

（二）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通过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答辩等相关环节审查，经审核准予毕业；

（四）全部课程（含实践环节）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及以上。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
- （二）毕业当年未获得毕业资格；
- （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学校规定；
- （四）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五）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 （六）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五条 毕业生已达到毕业条件，但因第四条第（三）款情形，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于毕业当年申请破格授予学士学位：

- （一）在校期间，获得教务处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且个人排名前三；
- （二）在校期间，在中国知网 (CNKI)、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维普网任一收录的学术期刊上，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及以上并见刊；
- （三）毕业当年考取硕士研究生、公务员、选调生或事业单位并被正式录用者；
- （四）毕业当年报名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村官”等国家基层项目被录用者；

(五) 在校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或退役复学者;

(六) 其他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第六条 学校每年6月、12月各进行一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应届但未达到毕业要求以结业离校的,在结业当年12月前返校通过补考、重修(含毕业设计、论文)达到毕业要求,换发毕业证书者,同时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由所在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授予学位,逾期不再受理学士学位申请,不予补授学士学位。

第七条 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学生,在校期间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符合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可授予其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辅修学士学位不予补授。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一) 凡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向所在学院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并填写《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同时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申请;

(二) 各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本学院学士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院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学位申请人并听取其意见。对建

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须予以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对各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和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进行复核、汇总后，提请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在校内予以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颁发学位证书并做好学位授予信息即时备案。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九条 教务处根据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通过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制作学士学位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发证日期以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为准。

第十条 对往届普通本科毕业生，没有在学校规定期限内获得学士学位者，一律不再补授学位。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可依据相关规定出具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质量保障

第十二条 对已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经查明在获得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撤销其学士学位，收回或者宣布学位证书无效，被撤销的学士学位授予信息已电子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省学位委员会确认备案：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

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士学位或者撤销学士学位决定的，由学院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四条 对学士学位申请、授予、撤销等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教务处在接到申诉三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受理复查程序，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同时将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鄂二师院行发〔2025〕74号）同时废止，其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